



2016
年報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68

關於珂萊蒂爾

我們是一家領先且快速增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端女裝企業。我們從事自有品牌Koradior（珂萊蒂爾）、La Koradior（拉珂蒂）及Koradior elsewhere（珂思）產品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品牌以30至45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顧客。

集團業務由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創立。Koradior品牌主打高端時尚和都會簡約女裝市場，其定位是為顧客提供彰顯女人味、個性、優雅和款式年輕的四季服裝。為迎合顧客對高端正規女裝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La Koradior品牌，它的定位是提供設計盡顯高貴與優雅特質的四季服裝，貫徹「奢華大氣，風格鮮明」的品牌基調。我們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Koradior elsewhere品牌，其定位為提供簡約而不失女人味、時尚及摩登休閒的設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收購深圳市蒙黛爾實業有限公司65%股權，旗下品牌「CADIDL」定位對著裝有較高藝術追求的客戶。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與青島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聯合開發個人定制時裝新品牌「DE KORA」，創立時裝品牌界的定制標準。我們的產品包括連身裙、短裙、長褲、恤衫、針織衫、背心、外套、大衣、圍巾及配飾。

我們產品的銷售網絡遍佈全中國並主要由直營零售店組成，覆蓋中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售店網絡由592家零售店組成，包括506家直營零售店及86家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開始在天貓商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產品，並於此營運旗艦店，目前亦為當當網及唯品會等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的授權商戶。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賀紅梅女士
鄧仕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
周曉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鐘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九路
紅松大廈B座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98號
協成行旺角中心17樓C室

聯席公司秘書

吳惠明女士
梁嘉偉先生

授權代表

鄧仕剛先生
梁嘉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偉桃博士(主席)
周曉宇先生
鐘鳴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周曉宇先生(主席)
黃偉桃博士
鄧仕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明先生(主席)
周曉宇先生
黃偉桃博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深圳分行金沙支行

招商銀行

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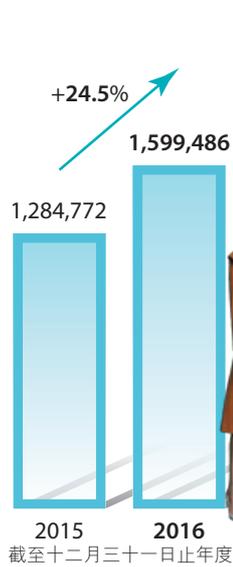
www.koradior.com

股份代號

3709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純利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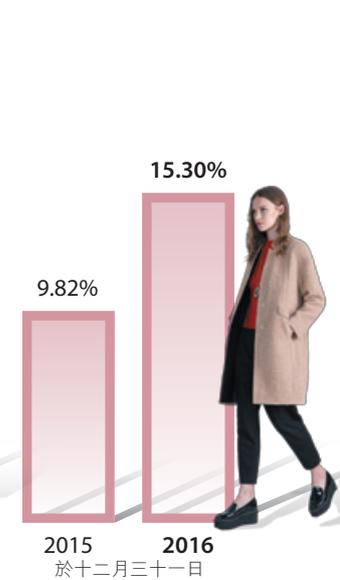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比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收益	1,599,486	1,284,772	24.50%
毛利	1,153,869	946,336	21.93%
經營溢利	297,005	268,218	10.73%
純利	230,832	204,045	13.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5,180	180,522	2.58%
每股盈利 ¹			
—基本(人民幣分)	46.52	40.28	15.49%
—攤薄(人民幣分)	46.06	39.85	15.58%
	(%)	(%)	百分點
盈利比率			
毛利率	72.14%	73.66%	(1.52)
經營利潤率	18.57%	20.88%	(2.31)
淨利潤率	14.43%	15.88%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² (倍)	2.75	3.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³	43.87	47.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⁴	42.81	68.65
存貨週轉天數 ⁵	244.95	248.78
資本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5.30%	9.82%
利息覆蓋比率 ⁷ (倍)	89.92	230.23

主要比率：

- 每股基本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02,306,644股，而二零一五年為506,620,526股)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平均數 / 收益 x 365天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x 365天
- 存貨周轉天數 = 存貨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x 365天
- 資產負債比率 = 銀行借貸總額 / 權益總額 x 100%
- 利息覆蓋比率 = 除息稅前溢利 / 利息開支

(財務數字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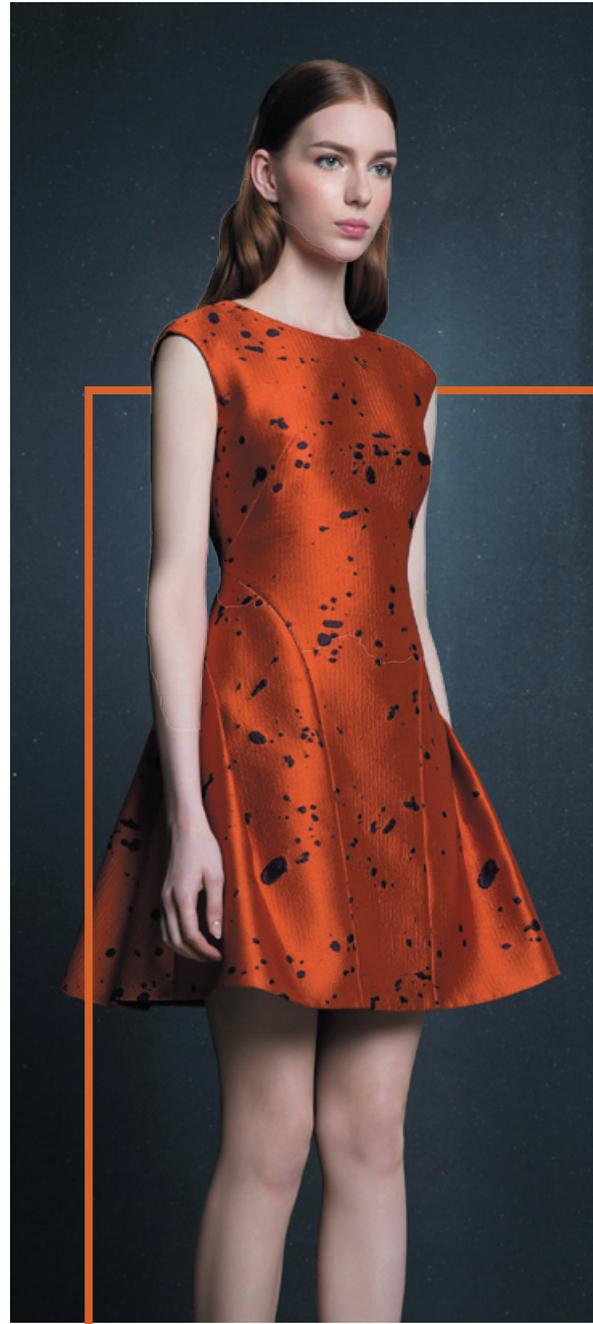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營業績					
收益	1,599,486	1,284,772	1,036,608	701,880	484,939
經營溢利	297,005	268,218	181,424	110,848	39,226
股東應佔溢利	233,692	204,045	128,450	80,112	27,81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752	133,667	50,377	43,939	34,106
流動資產	1,072,766	956,544	839,985	323,993	175,087
流動負債	390,399	277,782	208,048	209,929	165,900
流動資產淨值	682,367	678,762	631,937	114,064	9,1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7,119	812,429	682,314	158,003	43,293
非流動負債	13,807	-	-	-	-
股東權益	933,312	812,429	682,314	158,003	43,293



2016年是一個充滿動盪和不確定事件的年度。隨著英國脫歐、特朗普當選，全球經濟變得越發不可預測。對中國而言，伴隨人口紅利、低端製造驅動的「量需經濟」潛力慢慢被挖掘殆盡，社會開始向產業升級、科技創新等新生力量驅動的「質需經濟」發展。下半年零售行業呈現一定程度的弱復蘇跡象，電商在經歷跑馬圈地粗放式發展後增長放緩，越來越多的品牌商開始嘗試實體、電商和高科技融合的新零售模式，行業發展面臨新的變數。

本集團在上一輪五年計劃中，抓住中高端女裝行業高速發展的契機，採取大投入大產出的發展策略，完成了全國化的網路佈局，並取得行業前五的市場地位。2016年是本集團新一輪五年計劃的開局之年，在注重增長品質、強調管理效益的經營方針指導下，有賴於全體員工付出不亞於任何人的努力，本集團再次取得良好的業績，收入突破15.99億元，較2015年增長24.50%，淨利潤2.31億元，較2015年增加13.13%。本集團主品牌Koradior和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高端品牌La Koradior經過八年的發展，於今年取得較大進步。收購的CADIDL品牌於下半年實現平穩整合過渡，業績達到預期。唯個人定製品牌DE KORA與智能供應鏈合作面臨較長磨合期，進度比預期緩慢，本集團相信穩健的推進方式可以給顧客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有利於個人定制業務的長期發展。

作為僅有十年歷史的時尚企業，本集團尤為重視品牌推廣。繼2015年9月La Koradior成為首個被米蘭時裝周官方邀請亮相的中國女裝品牌之後，本集團旗下品牌Koradior再綻米蘭時裝周，盡展中國女裝魅力。本集團密切關注新媒體發展趨勢，首次嘗試與網紅「貓力(MOLLY)」合作進行米蘭時裝周街拍。在天貓旗艦店五周年之際，本集團與英國知名治愈插畫家Ashley Percival跨界合作，以「愛一起」為主題，推出面向中國市場的限量版定制親子T恤。本集團一直堅信門店是面對顧客的第一展示視窗，定期對門店形象進行換代升級，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全面推廣的第五代店面形象廣受顧客好評。隨著投入的加大以及多元化的推廣，本集團旗下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大幅提升。





本集團致力於讓每一位女性獨具魅力，在服飾領域，為女性提供高品質、高品位、高感性產品和專業服務，彰顯其時尚優雅的魅力人生。本集團將堅持在中高端女裝行業縱深發展，在下一個五年發展戰略中，堅定不移的推進多品牌的戰略，確立以直營實體店為主，電商、加盟為輔的經營思路，不斷強化品牌力，提升從設計端到銷售端的運營效率，時刻關注並研發網路銷售移動服務，主動迎接變化，把握市場機遇，發揮既有優勢，佔據行業發展的制高點。2017年本集團及全體成員將本著創新驅動，機制激勵、互聯互通，多品牌、全業態、人人都是經營者的理念，做強做大企業。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和商業夥伴和公司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業回顧

受人民幣貶值以及線上代購稅負成本增加等因素的疊加影響，下半年全球各大奢侈品集團中國區銷售出現反彈，高端消費呈現結構化回暖趨勢。二零一六年全年社會零售總額突破人民幣33萬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0.9%，其中網上商品零售額人民幣4.2萬億元，同比增長25.6%，在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中所佔比重為12.6%，比上年提升1.8個百分點。電商行業經歷粗放式增長後，流量紅利減少導致行業增速明顯放緩。二零一六年中高端女裝行業仍保持向上的發展勢頭，但品牌間分化愈加明顯。風格保守、傳統的品牌面臨較大壓力，個性時尚和設計師品牌大受歡迎，部分定位28-35歲年輕消費者的中高端女裝品牌增長顯著。

80、90後消費者隨著年齡的增長變得越來越成熟，初期追求新鮮感的熱度消費逐漸褪去，轉向追求高品質、高性價比的理性消費。80、90後消費者自我意識強，是捨得為自己消費的一代，他們願意在可承受範圍內給自己買最好的東西，傾向於一步到位購買設計好、功能好、價格高的升級消費品。互聯網的發展使資訊越來越透明，行業達人分享試用體驗後，消費者能精確的進行各品牌商品的價值評估，80、90後也更敢於購買升級消費品，而消費升級的習慣一旦形成就很難逆反，意味著80、90後即使有了房貸和孩子的金錢壓力，也很難「消費降級」，只會減少自己的購物清單。此外，80、90後受圈層文化的影響消費越來越細分，在服飾方面，她們追求實在、與自身氣質渾然一體、彰顯美麗和個性的衣著消費。

行業回顧 (續)

面對不確定的大環境以及80、90後消費者的新特點，行業內企業採取的發展策略大不相同。已經登陸資本市場的企業，紛紛借助資本市場的力量走多品牌或者多元化的道路；尚未打通資本市場通道的企業，仍以規模擴張為主，少數企業調整品牌風格聚焦細分市場錯位競爭。管道方面，線上線下加快融合，微商城、生活方式店、買手店等新型零售模式層出不窮。整體而言，實力強的企業不斷投入資源擴充品牌數量並嘗試創新，市場份額穩步提升；個性潮牌企業聚焦利基市場發展迅速；中間層企業則兩面受壓挑戰較大。隨著行業分化的延續，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強者愈趨強大，行業領導者即將水落石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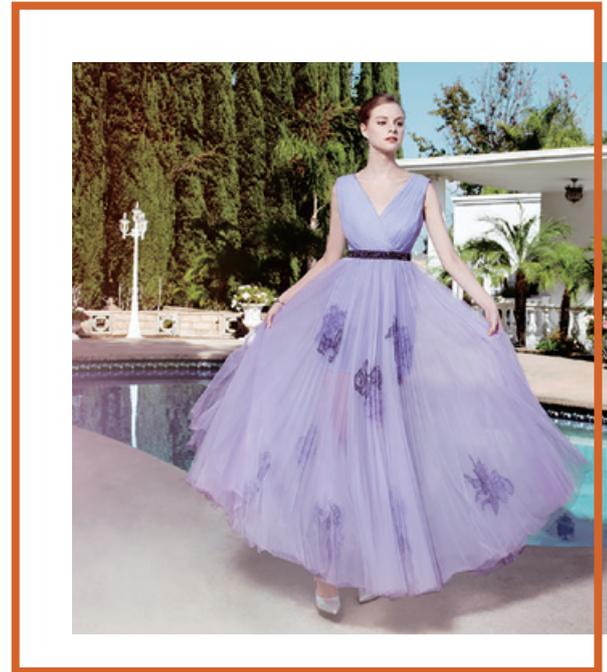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自有品牌女裝產品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為(a)於直營零售店向終端客戶作出零售銷售；(b)於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c)向經銷商作出批發銷售，經銷商繼而透過其經營的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d)其他途徑（主要來自員工內部銷售或透過於我們零售店以外地方進行推廣活動之直接銷售）。收益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銷售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人民幣1,599.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1,284.77百萬元增加24.5%或人民幣314.72百萬元。我們制定的策略為主要透過增加直營零售店數目來發展業務及擴大銷售網絡，因此，直營零售店產生的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5.71%及85.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商貿總收益為人民幣111.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2.13百萬元增加9.43%，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網上零售店銷售的產品增加。這有賴我們增加了中國電子商貿平台及搜索引擎的宣傳及推廣支出，以及我們致力擴大電子商貿團隊，組建專門的電子商貿業務部門發展網上零售店。





財務回顧 (續)

收益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銷商的總收益為人民幣82.31百萬元，增長38.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30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44百萬元，增加31.67%或人民幣107.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致使已售存貨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153.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6.34百萬元增加21.93%或人民幣207.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3.66%略微減少至72.14%。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73.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44百萬元增加26.20%或人民幣181.42百萬元。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回顧 (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89.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63百萬元增加25.53%，主要由於(a)我們的銷售增加，令店舖專櫃費用上升；(b)我們擴展零售店及改善薪酬，令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與員工福利增加；(c)銷售網絡擴大及業務增長，增加了廣告、品牌建設及促銷開支；及(d)零售店增加令租金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4.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1百萬元增加32.85%，主要由於(a)本集團擴張業務及增加行政人員人數，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及(b)本集團發展多個新品牌，導致研發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182.05%，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2.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1百萬元減少0.22%，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前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本公司純利為人民幣233.6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05百萬元增加14.53%或人民幣29.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15.88%及14.43%。

資本架構

本集團需要營運資金撥付其設計與開發、零售及其他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72.7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6.54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0.4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78百萬元）。流動比率為2.7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董事認為，此穩健的資本架構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包括將於兩年內到期的定期貸款13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6.29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另一筆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48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所有貸款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70.8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80百萬元），其中93.41%以人民幣計值，0.16%以美元計值及6.43%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5.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52百萬元增加2.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未償還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為15.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

財務回顧 (續)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貨幣風險，外幣指除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管理層積極監控外匯匯率波動，以確保其淨敞口保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對沖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a Ko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李文杰、楊仁杰、杭州至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深圳市拉普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深圳市蒙黛爾實業有限公司（「蒙黛爾」）6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700,000元。蒙黛爾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深圳成立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業務，並擁有自有品牌「CADIDL」，以30至40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客戶。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同深圳東方瑞哲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心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簽訂合夥協議，共同出資人民幣110百萬元成立深圳前海瑞霖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前海瑞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前海瑞霖已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百萬元）。成立前海瑞霖僅用於投資青島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籌得534.7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22.1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如下：

項目	數額 (百萬港元)
開設新直營零售店	267.37
發展本集團新品牌	106.95
進一步擴展電子商貿業務	53.47
珂萊蒂爾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	53.4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6.74
升級ERP系統	14.19
總額	522.19

業務概覽

1. 業務

本集團經營三大高端女裝品牌：(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的Koradior品牌，該品牌專注於30至45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其以具女人味、個性、優雅及款式年輕的設計取悅崇尚舒適優雅的女性，矢志將高雅時尚貫徹到底；(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的La Koradior，該品牌以奢華大氣、風格鮮明為特色，追崇奢華與優雅並存的生活，迎合女士社交場合的正規著裝需求；及(iii)Koradior elsewhere，該品牌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九月的新推品牌，旨在傾心打造簡約但不失女人味、彰顯個性、摩登休閒、從容自在的優雅風範，展示生活在別處精彩。該三大品牌迎合我們客戶的不同場合著裝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其收購蒙黛爾65%股權。蒙黛爾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深圳成立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業務，並擁有自主品牌「CADIDL」，以30至40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設立個人定制時裝品牌「DE KORA」，成為時尚品牌領域時裝定制新標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29個省市、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592家零售店（包括收購蒙黛爾帶來的「CADIDL」品牌下79家零售店），其中506家由我們直接營運，其餘86家由我們的分銷商以我們的四個品牌進行經營。在506家直營零售店中，363家零售店設於百貨公司，69家零售店設於購物中心，52家零售店設於特賣場及22家零售店設於臨街店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至人民幣1,599.4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4.5%。我們的直營零售店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85.71%，而電子商貿收益達人民幣111.76百萬元，佔總收益6.99%，主要產生自天貓商城、唯品會及當當網等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於二零一六年，Koradior榮獲首屆「深圳100-中國企業全球創新大會Top10新銳企業」，而我們的品牌Koradior榮獲中華商業中心「2015年度同類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前五位」殊榮。

按品牌劃分的收益分析

品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Koradior	1,118,715	87.07%	1,234,360	77.18%	115,645	10.34%
La Koradior	87,730	6.83%	112,645	7.04%	24,915	28.40%
Koradior elsewhere	78,327	6.10%	181,575	11.35%	103,248	131.82%
CADIDL (附註1)	-	-	70,906	4.43%	70,906	100%
總計	1,284,772	100%	1,599,486	100%	314,714	24.50%

附註1：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收購深圳市蒙黛爾實業有限公司（其擁有自有品牌「CADIDL」）65%股權。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分析

銷售渠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營零售店	1,092,328	85.02%	1,370,890	85.71%	278,562	25.50%
批發予經銷商	82,312	6.41%	114,302	7.15%	31,990	38.86%
電子商貿	102,125	7.95%	111,760	6.99%	9,635	9.43%
其他	8,007	0.62%	2,534	0.15%	-5,473	-68.35%
總計	1,284,772	100%	1,599,486	100.00%	314,714	24.50%

業務概覽 (續)

1. 業務 (續)

本集團一貫重視建立直營零售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6家直營零售店合共產生收益人民幣1,370.8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5.5%。直接收益主要產生自現有店舖的銷售增長及新開店舖的銷售。

經過大規模發展後，越來越多的經銷商紛紛前來尋求合作，使本集團品牌得以進一步擴張。二零一六年，由經銷商以三個品牌(Korador, La Korador及Korador elsewhere)經營的新零售店為14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為86家，該等零售店產生的收益達人民幣114.3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8.86%。

本集團利用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作為其銷售渠道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度，電子商貿收益達人民幣111.76百萬元，其中，電子商貿總收益中的人民幣92.28百萬元（或82.57%）及人民幣19.45百萬元（或17.40%）分別來自天貓商城及唯品會。於二零一五年度，電子商貿收益達人民幣102.13百萬元，其中電子商貿總收益中的人民幣69.19百萬元（或67.75%）、人民幣32.04百萬元（或31.37%）及人民幣0.88百萬元（或0.86%）分別來自天貓商城、唯品會及當當網。

按地區劃分的零售店收益分析

(不包括電子商貿及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直營零售店及批發予經銷商的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華中 ¹	130.64	11.12	163.40	11.00
華東 ²	385.14	32.79	495.35	33.35
東北 ³	65.64	5.59	77.00	5.19
西北 ⁴	83.52	7.11	116.74	7.86
華北 ⁵	137.28	11.68	157.91	10.63
西南 ⁶	246.17	20.96	319.17	21.49
華南 ⁷	126.25	10.75	155.62	10.48
總計	1,174.64	100.00	1,485.19	100.00

業務概覽 (續)

1. 業務 (續)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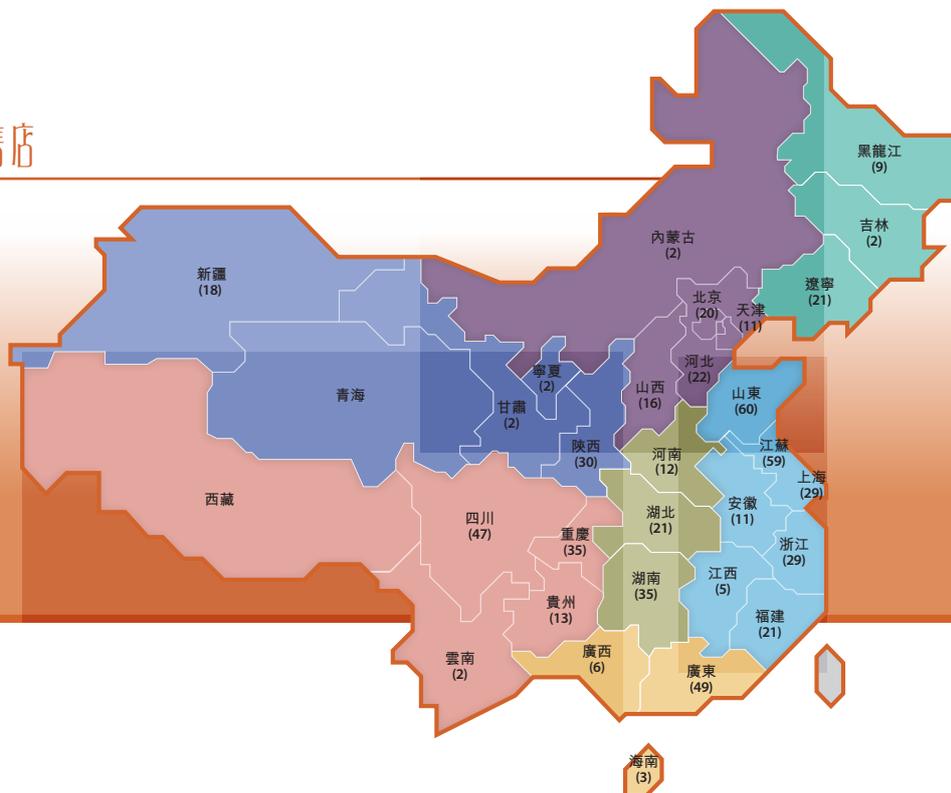
- 1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2 華東包括山東、江蘇、浙江、安徽、上海、江西及福建。
- 3 東北包括吉林、黑龍江及遼寧。
- 4 西北包括陝西、寧夏、青海、甘肅及新疆。
- 5 華北包括天津、北京、內蒙古、河北及山西。
- 6 西南包括貴州、重慶、雲南、西藏及四川。
- 7 華南包括廣西、海南及廣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東及西南產生的零售店收益佔直營零售店與批發予經銷商的總收益一半以上。

按地區劃分的零售店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設了107家新零售店（其中93家為直營店），關閉了52家零售店（其中46家為直營店），淨增加了55家零售店。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按地區劃分的銷售網絡中零售店（包括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的數目：

592 家零售店



業務概覽 (續)

1. 業務 (續)

地區	零售店數目				於	
	於	年內開設	年內關閉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Koradior		CADIDL		
華中 ¹	45	15	(6)	54	14	
華東 ²	179	38	(27)	190	25	
東北 ³	26	5	(1)	30	-	
西北 ⁴	26	10	(2)	34	18	
華北 ⁵	60	9	(7)	62	10	
西南 ⁶	78	16	(6)	88	10	
華南 ⁷	44	14	(3)	55	2	
總計	458	107	(52)	513	79	

附註：

- 1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2 華東包括山東、江蘇、浙江、安徽、上海、江西及福建。
- 3 東北包括吉林、黑龍江及遼寧。
- 4 西北包括陝西、寧夏、青海、甘肅及新疆。
- 5 華北包括天津、北京、內蒙古、河北及山西。
- 6 西南包括貴州、重慶、雲南、西藏及四川。
- 7 華南包括廣西、海南及廣東。

2. 設計及研發

本集團四個品牌於二零一六年共推出162個系列的產品，而二零一五年則推出127個系列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SKU總數達3,800個，較二零一五年SKU總數2,900個增加31.03%。我們的研究及設計團隊成員迅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名擴大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名。

附註1：最小存貨單位，當一批產品除顏色外完全一樣，會視為歸屬不同的最小存貨單位，當一批產品除尺碼外完全一樣，則會視為歸屬一個最小存貨單位

業務概覽 (續)

2. 設計及研發 (續)

本集團與海內外知名設計師合作，聘請他們擔任「Koradior」、「La Koradior」、「Koradior elsewhere」、「CADIDL」及「DE KORA」的品牌創意總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達人民幣25.0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57%，而該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5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52%。產品的研發不僅令客戶大為滿意，亦受到多個政府部門的高度認可。年內，本集團發佈一系列創意設計，其中包括Koradior參加米蘭時裝周的「Melody of South China (韻律南國)」系列、La Koradior的33個系列、Koradior elsewhere參加二零一六年深圳時裝周的「Ellworth Kelly」系列及CADIDL的「Light of Future」系列。

3. 市場營銷及推廣

機場廣告是推廣品牌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本集團目前已在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際機場、成都雙流國際機場及西安咸陽國際機場投放廣告。我們的自有品牌之一Koradior作為意大利米蘭時裝周官方唯一受邀的中國品牌，參加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的春夏米蘭時裝周。此外，我們亦邀請了國際名模米蘭達可兒，並與其簽約擔任本集團的品牌代言人。本集團透過公共平台微信上的優惠卡、賀卡及其他功能加大品牌促銷力度和加強客戶互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本集團亦選取全國發行的頂級時裝／時尚雜誌及刊物如《VOGUE》、《COSMO Bride》等投放廣告，樹立品牌形象。本集團成為由中國著名女星楊冪領銜主演的電視劇《親愛的翻譯官》獨家指定植入服裝品牌，該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國內知名衛視頻道湖南衛視播出，收視率位於同期開播電視劇第一名。本集團邀請了著名英國插畫家Ashley Percival跨界合作，推出限量版「love」主題親子T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不包括促銷開支）為人民幣51.5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22%，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5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31%）增加人民幣8.98百萬元或21.09%，主要由於機場廣告增加。

4.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共有3,265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僱員分佈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管理層、行政及財務	101	64
產品設計及研發	182	129
銷售及市場營銷	2,770	2,352
採購、物流及質控	97	74
蒙黛爾生產	115	-
總計	3,265	2,619

業務概覽 (續)

4. 人力資源 (續)

本集團實行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項目，尤其重視銷售及市場營銷技能培訓。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待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37.7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4.86%，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1.1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4.10%）增加人民幣56.56百萬元或31.22%。

本集團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及獎賞。本集團亦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當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培訓以提升工作技能及促進個人發展。本集團亦為各個層面的員工舉辦講座，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安全知識及培養團隊精神。員工根據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表現與貢獻獲得獎勵。

5.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集團將一如既往採取積極的策略，利用資金的優勢在品牌推廣及宣傳、產品的創新及設計以及銷售網路等方面加大投入。此外，本公司將尋求有助擴大品牌組合的收購機會，以滿足更廣泛客戶不斷增長的需要及需求。同時，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發展其電子商貿業務，設計更多的線上特有商品以充分利用該平台的優勢。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其認為適合管理業務營運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而隨著業務日益增長，本集團亦致力監控該等系統的效能，並於必要時進行改進以維持成效。

環境及安全措施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的各種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廢水及廢物排放。

我們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相信：(i)集團內部指引和政策足以符合中國一切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及(ii)於回顧期間遵守適用法規及規例的年度成本及未來預計合規成本並不重大。由於我們將所有生產工序外判予OEM加工商，我們的業務營運只排放生活廢水及產生垃圾。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金先生於女裝及零售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的經驗，而彼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金先生開始任職於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贏家服飾」，為本集團的最大OEM加工商），擔任市場營銷經理。彼於該份工作累積了女裝及零售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當時負責發展及維繫零售渠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彼成為贏家服飾的市場營銷總經理，負責品牌推廣、發展及維繫銷售渠道及零售活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金先生在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科技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上海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賀紅梅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賀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整個業務單位、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執行。二零零七年三月，賀女士加入本集團，彼於女裝行業累積約二十二年經驗，包括銷售、業務營運及採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賀女士於湖北省黃石市之黃石市財貿學校大冶中等專業學校修讀商業企業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贏家服飾前，彼於湖北省大冶市紡織品公司任職近六年。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賀女士加入贏家服飾的客戶服務團隊，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晉陞為地區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彼開始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深圳珂萊蒂爾」）品牌業務部門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為深圳珂萊蒂爾的總經理。

鄧仕剛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營運。鄧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七年經驗。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任職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為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獲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7），從事生產及銷售布料及紡織品）之附屬公司聘用，離任前職位為副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審計）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一月，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合資格會員。

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49歲，現任深圳前海復星瑞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星瑞哲」）總裁。復星瑞哲為一間專注於金融投資、產業投資及併購整合的投資管理公司。其業務涵蓋公募及私募股權投資。復星瑞哲已成功參與多項涉及多間行業領先公司的投資併購交易，包括廣田集團（股份代號：002482）、本公司及紅領集團（有關其智能定制化生產平台「酷特智能」）。楊偉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楊先生任職於TCL集團公司，曾任TCL銷售部副總經理、TCL計算機部總經理、TCL集團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等高級職務。楊偉強先生畢業於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其後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菲律賓國立比立勤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為一名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黃博士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博士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黃博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五年，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彼出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7），從事生產及銷售布料及紡織品）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彼一直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黃博士亦為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周曉宇先生，48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中歐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於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擔任工程師及經濟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中國電子工業深圳總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周先生為深圳市迪威視訊技術有限公司之創始人，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周先生創立深圳桑海通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周先生創立深圳市秉宏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鐘鳴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上海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鐘先生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和路雪(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任市場營銷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聘為利潔時家化(中國)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鐘先生擔任TPG Huhua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之高級營運副總裁。目前鐘先生擔任陸遜梯卡(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郭忠橋先生，37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運。郭先生於時裝界擁有逾十一年銷售及分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贏家服飾的地區經理及直營分銷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深圳市臺茗服飾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門的北部地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彼獲江西省南昌市江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頒授電腦與信息管理成人教育畢業證書。

胡琦先生，38歲，為本集團設計總監。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女裝。胡先生擁有逾十四年時裝設計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深圳市飛影思服飾有限公司的首席設計師。彼亦曾在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深圳市澤源厚業時裝有限公司，以及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深圳市葉子服裝實業有限公司的設計團隊任職。二零零一年七月，彼獲湖北省武漢市湖北美術學院頒授服裝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吳頌先生，40歲，為本集團電子商貿總監。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子商貿的營運、管理及開發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營運及銷售部門的經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規劃部門的高級經理。吳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十四年銷售、營運及市場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贏家服飾的產品部門、營運部門及市場營銷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彼獲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大學頒授服裝設計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續)

胡麗芬女士，46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營運及管理工作。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擔任產品規劃部門經理。胡女士於時裝公司擁有逾十四年市場營銷及生產規劃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贏家服飾的產品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為深圳市銀座時裝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通過湖北省武漢市中南財經大學（即現時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會計專業考試。

聯席公司秘書

吳惠明女士，36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為本集團協調投資者關係。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策略規劃人。吳女士於策略研究及併購事宜擁有逾四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吳女士曾擔任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Z：002285）策略投資部門之分析師及資深分析師。彼曾於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製造服務，並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附屬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之職位為採購部門業務經理，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則為貿易部門產品市場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獲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北京市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嘉偉先生，46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彼亦獲認可為香港事務律師，目前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行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採納並遵守基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原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金明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經考慮董事之背景與經驗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及權限平衡受損，而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管理層及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委員會之說明載列如下：

職稱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服務年期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男	46歲	10年
	賀紅梅女士		女	44歲	10年
	鄧仕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男	44歲	4年
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獲委任)		男	50歲	10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男	51歲	3年
	周曉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男	48歲	6個月
	鐘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男	47歲	3年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組成 (續)

我們的董事在會計、財務及商業與經營管理等方面具備廣泛的企業及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經驗之多樣性有利於意見及觀點之有效交流，以確保作出更具平衡判斷之決策。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關聯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2頁。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小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小組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於有需要時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得到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下表載列董事會全體成員出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的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常規董事會 會議 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1
賀紅梅女士	5/5	1/1
鄧仕剛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	5/5	1/1
洪文星先生 (附註1)	1/1	1/1
周曉宇先生 (附註2)	4/4	1/1
鐘鳴先生	5/5	1/1

附註1： 洪文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世。

附註2： 周曉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委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黃偉桃博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於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且全體董事於出席董事會其他會議前已獲發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發出，並徵詢全體董事以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列入其他事項。

董事均可取得聯席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加以記錄。董事會會議將充分記錄有關董事會所審議事宜及所達成決定的詳情（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事先發出合理通知要求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任何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分別為三年及兩年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正常輪值。

董事之培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每月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自身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年內，本公司已組織本公司當時全體董事（即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鄧仕剛先生、黃偉桃博士、周曉宇先生及鐘鳴先生）參加研討會。研討會的主題包括領袖培訓以及社會及管治報告。除正式研討會外，全體董事（即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鄧仕剛先生、黃偉桃博士、周曉宇先生及鐘鳴先生）透過(i)於委員會會議上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事宜進行專題討論；(ii)研究、閱讀及學習相關規例及準則；及(iii)參加有關課程、研討會及會談，以增強彼等各自職責所需的有關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桃博士（主席）、周曉宇先生及鐘鳴先生）組成。黃偉桃博士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核數師維持關係、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作出修訂，以特別加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閱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就此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黃偉桃博士（主席）	3/3
周曉宇先生（附註2）	1/1
鐘鳴先生	3/3
洪文星先生（附註1）	2/2

附註1： 洪文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去世。

附註2： 周曉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總董事（鄧仕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宇先生（主席）及黃偉桃博士）組成。

各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周曉宇先生（主席）（附註2）	零
洪文星先生（附註1）	2/2
黃偉桃博士	3/3
鄧仕剛先生	3/3

附註1： 洪文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去世。

附註2： 周曉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委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策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別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金明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宇先生及黃偉桃博士）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金明先生（主席）	3/3
周曉宇先生（附註2）	零
洪文星先生（附註1）	2/2
黃偉桃博士	3/3

附註1： 洪文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去世。

附註2： 周曉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委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包括下列主要事項：

- a. 根據董事會規模及整體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數目檢討董事會組成，
- b. 要求成員擁有多元化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能夠提出不同的觀點，為董事會注入動力，以發揮董事會的效能；及
- c. 進行提名及委任以維持董事會適合的所需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成員多元化因素。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有關政策而訂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8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無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核數師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並每年檢討。於本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2.3百萬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白自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賬目，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此為持續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重要監控事宜之有效性受到監督。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等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且並無出現違規或不當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吳惠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為本集團協調投資者關係。

梁嘉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彼亦獲認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本公司確認梁嘉偉先生及吳惠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應董事要求供其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進行定期、有效及公正的溝通，並致力於及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相關資料。

本公司注意確保有關資料及時公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以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和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有關資料乃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新聞稿、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網站作出。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事宜。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於向董事會提出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該名(該等)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本公司將就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該等提出要求的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支出，向他們作出償付。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倘股東擬提名人士參選董事，須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第七日當日止期間向本公司總部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的通知，表示願意接受被選為董事及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公開其個人資料連同其全名及履歷資料；及(iii)合約詳情。

股東有關其股權的疑問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任何股東提出的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遞至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廣東道998號協成行旺角中心17樓C室），該地址已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www.koradior.com)，或可傳真至(852) 2325 5685，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325 5292。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協成行旺角中心17樓C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領先且快速增長的高端女裝企業。有關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英國脫歐及美國新總統當選帶來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疲力掙扎以取得穩定增長，全球經濟形勢愈發難以預測。今年下半年零售行業呈現一定程度的弱復蘇跡象。電商在經歷跑馬圈地粗放式發展後增長放緩。越來越多的品牌商開始嘗試實體、電商和高科技融合的新零售模式，行業發展面臨新的變數。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新一輪五年計劃的開局之年，在注重增長品質、強調管理效益的經營方針指導下，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品牌推廣、與其他品牌進行合作以及擴展及開拓其電商平台的經營業務，再次創下佳績。本公司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詳情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之「財務摘要」一節。自財政年度末以來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部分因素為服裝業固有，而部分則來自外界。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a) 時尚風險

時裝界極易受到時裝潮流趨勢變動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波動的影響。為使本集團業務可繼續和持久地獲取成功，本集團必須能夠預測、識別及迅速應對該等變動。我們相信，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能否預測、識別及詮釋目標客戶的習慣、品味及傾向，以及提供迎合客戶喜好的产品。倘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及適時應對消費者喜好的改變，或無法推出新產品及經改進的產品，以及時滿足消費者的喜好，或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可能面臨較低的銷售量、較低的售價及較低的利潤率。倘若如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本集團無法預測消費者對本集團女裝產品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及銷售機會的損失，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b) 競爭激烈

中國女裝行業素來面對國際及國內品牌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一般面對品牌定位相若的品牌在多方面的競爭，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設計、產品組合、質量、價格、客戶服務及零售網絡的廣闊程度。本集團的迅速增長亦可能引起競爭對手的注意及關注，以及新市場對手為其品牌採用與本集團品牌相若的定位策略。

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財務資源、更大的生產規模、更先進的技術、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加廣泛、多元化且成熟的銷售網絡，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有效地與他們競爭。為維持市場份額及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能唯有向員工及經銷商提供更多銷售獎勵，以及增加資本開支，惟這些措施或會對本集團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變化或會導致營商環境變化。客戶可能將女裝產品視為非必需品。消費支出放緩或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以致存貨增加以及收益及利潤下降。因此，本集團須關注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化，並調整其在不同市況下的開店計劃、產品購買量及業務規劃。

(d) 供應鏈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布料及原材料、所有配飾產品及若干成衣產品。供應商中斷供應任何布料、原材料及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問題。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有長期合約，並可能須就布料、原材料及其他產品與其他公司競爭。然而，我們已與多名賣方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以盡量減少任何供應中斷所帶來的影響，並確保我們能夠隨時按合理價格覓得質素相若的其他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25.79%（二零一五年：22.55%）的產品由五大供應商生產。

(e)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其於中國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的直營零售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所有產品。於該等租賃零售店作出之銷售之所得款項主要由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代我們收取，而我們其後會發出介乎30至60日的發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從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全數收回應收款項，或保證彼等將按時結清款項。

(f) 天氣

天氣的極端變化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意欲，從而導致本集團銷售收益出現波動。舉例而言，反常暖冬或涼夏期間的延長或會令本集團的部分存貨不適合在該等反常天氣狀況下出售。該等極端或反常天氣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g) 資訊系統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包括互聯網及外包雲端服務，涉及我們的眾多經營活動，包括銷售及分銷、採購、所有零售店舖的銷售及分銷、存貨管理、電子商務、客戶關係管理、數字營銷及財務報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如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減速，包括因我們未能成功更新我們的系統、系統故障、病毒或網絡攻擊而引起的中斷或減速，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運作中斷。

因此，我們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及ERP系統，以確保重要營運數據的技術安全、可用性與完整性。

重要關係

(a)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及生產、質量監控、展銷會策劃以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b)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OEM加工商和原料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監控效力。

(c)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顧客及經銷商客戶，後者向我們採購產品並轉售予終端顧客。我們致力透過我們的四大品牌向客戶提供高端時尚及都會簡約女裝產品。我們維護VIP數據庫，並透過本公司網站、公眾平台、郵件、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溝通。我們亦為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於零售渠道提供優質及增值的客戶服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推廣電子員工手冊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已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例如在旗下零售店全面使用LED照明系統以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監管合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須受多項法律及法規規限，例如：《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其定下有關零售商與供應商於交易中的商業行為、收取費用、購貨付款、返利政策和罰則的規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其定下有關零售商促銷和進行廣告宣傳的標準及規範）；及《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其適用於從事網絡產品交易及相關服務的所有行為）。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發生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籌得534.74百萬港元（經計及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該筆款項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522.19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包括終端顧客及經銷商客戶，後者向我們採購產品並轉售予終端顧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計向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的2.01%（二零一五年：2.29%）及3.18%（二零一五年：3.42%）。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OEM加工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計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該年度向供應商之總採購額的7.95%（二零一五年：6.24%）及25.79%（二零一五年：22.55%）。第二大OEM加工商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贏家服飾」）為一名關連人士（由金明先生的母親陳靈梅女士擁有53%股權），而所有其他OEM加工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贏家服飾發生的含增值稅加工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外判產品採購及轉包費用的10.99%及8.1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年報第62頁至第12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0.15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95,120,000股普通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批准透過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市場購回不超過50,407,400股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向市場購回合共8,954,000股股份，購回總額為93,716,860港元（不包括任何費用或稅項）。本公司已註銷所有該等購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由504,074,000股股份減少至495,120,000股普通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254.1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從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僱員費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2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1.5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4.95百萬元），乃用於門店裝飾及為每間零售門店購置辦公家具及設備，並列入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借貸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賀紅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鄧仕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鐘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洪文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離世）
周曉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三年及兩年指定任期之委任函，任期均由上市日期起計，惟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關於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及彼等全部被認為屬獨立。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0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明先生	第317條項下協議訂約方權益 (附註1)	300,450,500	好倉	60.68%
賀紅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2)	好倉	0.10%
鄧仕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2)	好倉	0.1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香港贏家時裝有限公司（「香港贏家」）及金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香港贏家為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贏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贏家時裝（贛州）有限公司（「江西贏家」）擁有。江西贏家由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贏家服飾」）全資擁有，而贏家服飾則由金先生之父親金景全先生及金先生之母陳女士分別擁有47%及53%權益。
- 該等股份指彼等獲授之購股權項下之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450,500	好倉	60.68%
香港贏家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第317條 項下協議訂約方權益	300,450,500	好倉	60.68%
贏家時裝(贛州)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第317條 項下協議訂約方權益	300,450,500	好倉	60.68%
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第317條 項下協議訂約方權益	300,450,500	好倉	60.68%
金景全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第317條 項下協議訂約方權益	300,450,500	好倉	60.68%
陳靈梅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第317條 項下協議訂約方權益	300,450,500	好倉	60.68%
徐詩恩(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49,578	好倉	8.12%
Sisu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749,578	好倉	8.12%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00,000	好倉	5.21%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00,000	好倉	5.21%
郭廣昌(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00,000	好倉	5.2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香港贏家及金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香港贏家為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贏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西贏家擁有。江西贏家由深圳贏家全資擁有，而贏家服飾則由金先生之父親金景全先生及金先生之母陳女士分別擁有47%及53%權益。
- Sisu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徐詩恩女士全資擁有。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1.55%權益，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擁有64.45%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1. 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工作，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10年，將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藉以挽留、激勵、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2. 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貢獻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代工生產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
3.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4. 承授人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行使期限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惟須於緊接要約日期滿十週年之前一日屆滿。
5. 於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和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6. 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可根據當中規定予以調整）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4,951,200股股份可供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

下表載列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附註)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 前每股份 之收市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獲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鄧仕剛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4.42港元	4.46港元
賀紅梅女士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4.42港元	4.46港元
小計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不包括董事) 合共	9,000,000	-	2,040,000	-	-	6,96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4.42港元	4.46港元
總計	10,000,000	-	2,040,000	-	-	7,960,000			

附註：購股權可以下列方式獲行使：(i)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概無購股權可獲行使；(ii)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25%的已授出購股權可獲行使；(iii)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50%的已授出購股權可獲行使；(iv)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75%的已授出購股權可獲行使；及(v)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可獲行使。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金明先生及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不時之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以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投資於、參與或嘗試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提供任何財政支持予或在其他方面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與本公司所從事者同類的女裝設計、推廣、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或可能與該等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提供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競爭商機」），各控股股東須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任何有關新競爭商機，並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取得有關新競爭商機。

為確保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已採取以下行動：

- (1) 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獲得任何新競爭商機不時對控股股東進行查詢；
- (2) 本公司已要求各控股股東就其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按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
- (3)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書面確認書，確認其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狀況，並確認據彼等所知，各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亦無任何變動。

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與多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先前授出的豁免條件於本年報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金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和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贏家服飾」）由金先生母親陳靈梅女士擁有53.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贏家服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金先生母親可於贏家服飾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00%的投票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下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訂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列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少於5.0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向金先生租賃辦公室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深圳珂萊蒂爾」）與金先生重續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珂萊蒂爾向金先生租賃一個辦公室（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六路北側深業泰然紅松大廈B區7G），總樓面面積約533平方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4,002元。倘年租金換算為港元，則不超過999,999港元。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後，本集團將可繼續租用該辦公室，以進行其業務營運，而毋須尋找及搬遷至替代辦公室。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A) (續)

(ii) 向王先生租賃辦公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深圳珂萊蒂爾與王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珂萊蒂爾向王先生租賃一個辦公室（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六路北側深業泰然紅松大廈B區8層），總樓面面積約426平方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1,173元。倘年租金換算為港元，則不超過999,999港元。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協議已獲重續，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1,173元。深圳珂萊蒂爾可向王先生發出90日之事先續期要求以重續租賃協議，及於經磋商後訂立新租賃協議。

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後，本集團將可繼續租用該辦公室，以進行其業務營運，而毋須尋找及搬遷至替代辦公室。

董事認為，上述租賃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與贏家服飾訂立加工協議

(i) 背景資料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深圳珂萊蒂爾將我們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因為本公司相信此策略將有助我們減少固定資產（需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的數額，以及有助我們的資產帶來更多回報。

(ii) 服務

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加工協議，據此，贏家服飾同意向深圳珂萊蒂爾提供若干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i)深圳珂萊蒂爾規定的生產準則及加工技術或(ii)深圳珂萊蒂爾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製造產品，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相同訂約方就下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載之定價政策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我們可自行決定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加工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訂立新加工協議（「新協議」），以重續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從而令贏家服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與贏家服飾訂立加工協議 (續)

(iii)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及新協議，應付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的加工費用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i)加工特定產品涉及之工序數目；(ii)就特定工序每分鐘之加工費；及(iii)於加工該產品時完成特定工序所需之時間（按分鐘計）。

(iv)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日後將以一般商業條款與贏家服飾交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將根據上述因素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釐定贏家服飾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可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比；
- (ii) 本集團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就個別交易選定中標之OEM加工商；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採購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對採購條款每半年進行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本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確保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交易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不會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v) 訂立加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其服務質素甚佳，董事認為與贏家服飾訂立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及新協議，可為我們提供穩定之優質服務供應，因此對我們有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B) 與贏家服飾訂立加工協議（續）

(vi)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給贏家服飾的加工費用（包括增值稅）為數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外判產品採購總額及外判費用約8.17%，在年度上限人民幣25百萬元之內。

我們向贏家服飾採購加工服務的價格乃按下列基準釐定：(i)加工特定產品涉及之工序數目；(ii)就特定工序每分鐘之加工費；及(iii)於加工該產品時完成特定工序所需之時間（按分鐘計）。

(vii)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項下之加工費用（包括增值稅）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上限，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新協議項下之加工費用（包括增值稅）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上限。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深圳珂萊蒂爾於過往向贏家服飾支付之歷史加工費；及(ii)本集團可接洽之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數目日增。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

董事認為，(i)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及新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及新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及新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為25%或以上，而年度代價總額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因此，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之規定、第14A.36條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50至14A.53條所載之規定。由於新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新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 (續)

我們已就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i)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及(ii)我們須就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企業管治措施

作為內部企業管治的一部分，所有董事及僱員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包括贏家服飾）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除非以需知及保密形式向專業顧問作出披露或應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另行披露。

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i) 金先生將申報利益，並將連同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贏家服飾與本集團之加工服務安排放棄投票；
- (ii) 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加工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加工協議之重大條款及本集團就有關安排採納之定價政策已於上文披露；
- (iii) 贏家服飾與本集團訂立之加工交易條款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彼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所有交易編製之年度報告，而有關報告內容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 (續)

企業管治措施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遵照規管該交易之二零一四年加工協議進行，且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接受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列載核數師關於本年度報告第43第48頁中所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核數師函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954,000股股份。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已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	598,000	10.24	10.06	6,055,260
二零一六年九月	4,409,000	11.60	10.10	48,791,6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3,947,000	9.99	9.40	38,870,000
	<u>8,954,000</u>			<u>93,716,860</u>

上述所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全數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續)

本公司於年內購回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外，於二零一六年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時遭受或產生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成本、開支、損失、損害及費用獲本公司彌償。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維持生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按比例配發新股予現有股東。

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偉桃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事項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明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關於本報告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珂萊蒂爾」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27之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欣然提呈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首份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是一家領先且快速增長的中國高端女裝企業。我們從事自有品牌Koradior（珂萊蒂爾）、La Koradior（拉珂蒂）及Karadior elsewhere（珂思）產品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經營業務的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的整體表現、承諾及方法。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及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內部數據。

權益持有人的反饋及參與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展示我們投入可持續發展之努力的重要措施，是我們邁向成功及實現抱負，成為具有高品質設計及面料的一線國際品牌之一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達致投資者及股東、客戶、僱員、工作夥伴及供應商以及社區等不同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利益平衡。我們亦高度重視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溝通，為此我們作出以下行動：

- | | |
|-----------|--|
| 投資者及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 加強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 - 適時披露本公司之業務及資本運作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具有高品質設計及面料的高端時尚 - 持續改善購物體驗及銷售服務 - 通過溝通了解客戶需求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創造免騷擾及無歧視的工作環境，僱員可獲得尊重 - 公平公正的僱員晉升及職業發展平台 |
| 工作夥伴及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行嚴格的採購機制，確保供應商機會平等 - 努力維持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 - 禁止壓榨供應商或合作夥伴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捐款、志願者工作等方式對社區作出支持及貢獻 - 與當地社區進行溝通以解決彼等需求 |

權益持有人的反饋及參與 (續)

我們歡迎權益持有人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表現作出反饋。如有任何意見，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交流：

地址： 香港九龍廣東道998號協成行旺角中心17樓C室
電話： (852) 2325-5292
郵箱： ir@koradior.com
網址： <http://www.koradior.com>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一貫是中國及其他國家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及尊重自然環境。世界所面臨的環境難題促使我們決心成為對環境負責的公司。珂萊蒂爾致力於在維持經營效率的同時盡量減少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我們在設計及產品規劃、生產及物流到銷售及出售的所有流程中均提倡節能減排。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已符合所有有關廢棄物排放及產生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在產品規劃方面，除舒適及款式外，設計師亦會考慮我們在生產中所使用的面料，並優先選用環保型面料。我們亦遵守於動物福利方面的道德慣例，確保妥善保護及尊重用作我們皮革、皮毛及珍稀動物皮產品鏈的特定物種。

自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判予OEM加工商。因此，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機制以監督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商品及服務的加工商、合營企業合夥人及供應商），從而確保彼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並非始終直接控制我們產品週期的每個程序，但我們仍不斷尋求提高我們供應商的質量及產出效率。我們僅與具有相同環保理念的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

物流方面，我們精簡庫存及交付程序以降低運輸頻率，從而降低使用柴油及石油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我們亦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材料（如塑料、鋁罐、瓦楞紙）。

目前，我們於全國擁有592間零售店舖（包括自營店及分銷商經營的店舖）。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店舖及其建造工程的能源效率。我們於裝修時使用低VOC塗料。我們採用LED或其他照明系統減少耗電量。我們陸續將現有供暖、通風及空調設備替換為更高效的設備。我們使用更環保或可循環使用包裝材料製成的購物袋及禮品盒。

此外，我們於總部及其他辦事處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廢棄物及消耗程度。我們通過再利用紙張及文具、提倡使用電子文件代替紙質文件、對空調系統的操作設置限制、減少垃圾及垃圾分類以及其他措施，鼓勵節約用紙、節水及節能。

人力資本

我們的業務性質對性別並無特定要求或行業慣例。本集團對僱員年齡並無有別於一般行業慣例的特定要求。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構成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須不尋常之僱員離職須提請利益相關者垂注。

1. 僱傭

我們相信僱員是珂萊蒂爾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我們營造一個積極向上的現代化工作環境，令僱員感到尊重。我們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建立一個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珂萊蒂爾尊重僱員的多元性及人權，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內規定了有關僱傭、招聘及晉升、薪酬及福利、培訓及發展、道德守則、安全及健康、補償及解僱、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規則及常規。僱傭合約乃根據該等規則及指引編製。

我們並無訂立特定政策優先僱傭我們零售店舖所在城市的居民，我們確保於聘用過程中概無性別、宗教、種族或其他形式的歧視。此外，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公平及充足的升職及加薪機會，作為對僱員的認可及獎勵；我們亦透過提供在職培訓鼓勵僱員的組織內職業發展。本集團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醫療及失業保險以及一系列其他福利待遇以確保彼等在所有時間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致力於做好僱員委聘及挽留工作，以維持穩定人手，從而取得長遠成功。

2. 業績健康及安全

珂萊蒂爾以員工為先，重視全體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及彼等的工作環境。我們已為零售及營運僱員度身定制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定期對我們的政策及標準進行評估及更新。

我們亦會對工作場所的事故進行跟蹤調查以識別可能危害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潛在問題。我們致力於透過落實及改進事故防範措施以消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危害及事故。

此外，作為我們提供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的舉措，我們的行政部門或將所有飲用水送交有關部門（例如深圳龍華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進行水質監測。

人力資本 (續)

2. 業績健康及安全 (續)

珂萊蒂爾認為，情緒健康對員工的身體健康至關重要。我們鼓勵僱員表達及分享其對於工作狀況及業務情況的觀點，以評估彼等的幸福感。此外，我們會組織各種文化、社會及體育活動以幫助僱員更好的保持工作及生活的平衡。我們為僱員組織「二零一六年運動會」，當中包括多輪新奇有趣的團隊比賽。為發揚企業文化，我們已組織「老K嘴力擂台」，參加該項比賽的僱員需圍繞一個指定話題進行一系列辯論，通過強有力及有效的論證說服裁判。該等活動不僅有益于僱員的身心健康，同時亦能激發僱員的創造力、溝通能力及團隊凝聚力。

3. 僱員發展及培訓

珂萊蒂爾十分注重員工的個人發展。珂萊蒂爾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已考慮到僱員於本集團內的長期成長。我們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激發彼等的潛力，例如：

1. 於新員工入職時提供入職課程；
2. 6S管理培訓；
3. 消防安全課程；
4. 邏輯思維及溝通技能工作坊；
5. 情緒及壓力管理研討會；
6. 有關面料等知識的採購培訓；
7. 物流管理培訓；
8. 資訊科技知識分享研討會；
9. 預算及成本培訓；
10. 最新流行趨勢、面料科技、櫥窗設計研討會；
11. 有關客戶關懷以及產品及品牌知識的在職培訓及或研討會；
12. 有關日常業務過程的其他形式之培訓；
13. 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變動的研討會或資料

隨著其品牌國際知名度逐漸提升，珂萊蒂爾多元化的業務環境亦使其僱員能夠發揮彼等獨特的才華從而提升業績。因此，珂萊蒂爾採用「開門」政策，鼓勵僱員與上司及或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根據僱員的要求及工作表現，我們向彼等提供靈活的職業選擇以幫助彼等實現更佳個人發展。

人力資本 (續)

4. 勞工標準

珂萊蒂爾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設立高標準以保護僱員。相關指引載於僱傭合約、內部通知及其他形式之文件。

珂萊蒂爾嚴禁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工，或對僱員的任何不公平待遇。我們保護僱員在工作場所不受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濫用職權的傷害。我們對僱員進行權責教育。我們密切監控我們工作場所的狀況及僱員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形式的違規，我們將就有關事項進行詳情調查並改進我們的預防措施。

營運實務

1. 供應鏈管理

珂萊蒂爾致力於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維持長期的密切關係。由於我們依賴OEM加工商進行產品生產，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採購機制。我們力求以符合優秀國際企業公民的方式採購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僅與在環保、反貪腐、僱傭常規及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擁有高水平的業務道德標準的供應商進行合作。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業務記錄、產品質量及成本選擇供應商。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供應商並與彼等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例並履行採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倘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將立即終止採購並可能將該名供應商列入黑名單。

2. 產品責任

我們珍視我們的客戶，並從客戶的角度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問題。我們向客戶承諾，珂萊蒂爾將堅持提供優質產品、重視客戶意見並打造舒適的購物體驗及確保我們符合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所有健康及安全、廣告、裝載及隱私事項。

珂萊蒂爾採取成功的市場營銷手段，為其品牌或子品牌塑造清晰的品牌形象，包括於米蘭具備時裝秀、與超模米蘭達可兒簽約作為其品牌形象大使，在機場投放廣告牌、贊助知名時尚雜誌的封面照以及多部大熱電視劇或電影（例如「親愛的翻譯官」）以及與著名藝術家及名人合作。

儘管該等營銷活動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珂萊蒂爾仍恪守初心，不折不扣地呈現與其品牌建設宣傳相符的品質。我們以高度的熱忱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營運實務 (續)

2. 產品責任 (續)

珂萊蒂爾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售後服務)於客戶溝通。我們邀請客戶分享其對產品的意見。我們尤其重視投訴,投訴詳情會及時告知有關部門。這種反饋形式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客戶需求並改進我們的產品。我們對受損產品提供免費的面料修復以及退換服務。

作為知名品牌,珂萊蒂爾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具有優質設計及面料的最佳時裝。所有產品均交由相關政府機構檢測。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檢討其銷售中的每處細節,務求做到更佳,以確保客戶可享受舒適的購物體驗。

3. 反貪腐

珂萊蒂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憑藉(其中包括)其反貪腐措施在業內建立聲譽。本集團堅持誠信原則,堅決打擊貪腐行為。我們在經分析可能面臨貪腐風險的業務部門建立嚴格的反貪政策,旨在樹立無貪腐的文化。該政策為我們對員工及合作夥伴的道德及法律責任期望奠定了基礎。

我們對所有最高行政人員、採購員工及門店經理進行培訓,確保彼等掌握我們反貪腐常規及程序。珂萊蒂爾專注於與誠信經營並具高透明度的供應商合作。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反貪腐法律法規,珂萊蒂爾不接受為獲取不正當利益(包括獲取採購合約、預定產品等)而作出之任何形式的賄賂及不當付款

珂萊蒂爾定期對其企業管治政策進行審閱或合規審核並作出必要更新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至第31頁。

社區

作為負責的企業公民,珂萊蒂爾致力於回報社區。我們努力解決社會問題,並與本地社區居民進行溝通以理解彼等的需求。於本期間,我們透過捐贈、志願工作以及文化及學術項目奉獻社區。我們跨越2,062公里,為四川農村地區的小學生捐贈1,896對鞋。

透過該等活動,我們的僱員增強了關愛社區的意識,而投身公益事業對彼等而言實屬必要。我們鼓勵僱員透過參與企業社會活動成為奉獻社會的領導力量,該等活動亦能使僱員體會到奉獻社區將如何使彼等自身及本公司從中受益,從而有利於個人及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致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24頁的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消費者需求會因應當前的潮流趨勢而不斷變動，時裝行業的存貨銷售可能出現波動。

貴集團一般折價出售或處理過季存貨，以維持其品牌實力及於其零售店為新季存貨騰出空間。因此，若干存貨的實際未來售價或會低於其採購成本。

管理層於釐定適當的存貨撥備水平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存貨賬齡、於正常價格水平的歷史銷售率及銷售過季存貨的可用渠道。

我們把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在釐定適當的存貨撥備水平時行使重大判斷，而當中涉及預測於各個季度末未售的存貨數量及於未來數年透過折扣店及其他渠道降價出售該等過季存貨所需作出的折扣。該等因素均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管理層偏好所規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透過基於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的機制及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及考慮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應用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評估於報告日期的存貨撥備是否按與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一致的方式計算；
- 按樣本基準透過對比個別項目與相關採購文件，評估存貨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歸入適當的賬齡級別；
- 透過比較管理層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按當前價格出售的存貨數量的預測及相應的折扣預期與管理層所提供的當前及過往年度的歷史銷售數額及折扣數據，評估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
- 把每季的存貨結餘與過往年度的相關結餘及每季變動與歷史變動進行比較，以識別流轉較慢的存貨；及
- 向銷售團隊的高級管理人員詢問有關折扣或處理過季存貨計劃的任何預期變動，並比較存貨賬面值與報告日期後的實際銷售交易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宇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599,486	1,284,772
銷售成本		(445,617)	(338,436)
毛利		1,153,869	946,336
其他收益	5	20,574	20,987
其他淨虧損	5	(3,581)	(6,6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9,086)	(628,63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4,771)	(63,808)
經營溢利		297,005	268,218
融資成本	6(a)	(3,303)	(1,165)
除稅前溢利	6	293,702	267,053
所得稅	7	(62,870)	(63,008)
年內溢利		230,832	204,0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3,692	204,045
非控股權益		(2,860)	-
年內溢利		230,832	204,04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基本		47	40
攤薄		46	40

載於第68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與年內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6(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30,832	204,0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境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791)	3,6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8,041	207,7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0,901	207,726
非控股權益	(2,86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8,041	207,726

載於第68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4,974	93,635
無形資產	12	30,917	-
商譽	13	21,68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6,327	16,969
其他金融資產	16	30,0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b)	10,853	3,063
		<u>264,752</u>	<u>133,6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7,029	261,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60,347	216,773
其他金融投資	17	4,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4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70,890	436,798
		<u>1,072,766</u>	<u>956,54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42,765	79,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9,495	155,613
即期稅項	18(a)	48,139	42,352
		<u>390,399</u>	<u>277,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682,367</u>	<u>678,7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7,119</u>	<u>812,4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b)	13,807	-
資產淨值			
		933,312	812,4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936	3,997
儲備	26	901,611	808,4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05,547	812,429
非控股權益		27,765	-
權益總額		933,312	812,4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金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仕剛
執行董事

載於第68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38	453,538	-	(23,206)	7,628	(1,185)	241,501	682,314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04,045	204,0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681	-	3,6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81	204,045	207,726
就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26(b)	-	-	-	-	-	(40,024)	(40,024)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c)(iv)	(41)	(41,053)	41	-	-	-	(41,05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6(d)(ii)	-	-	-	3,466	-	-	3,466
轉至法定儲備	26(d)(iv)	-	-	-	-	3,242	(3,24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97	412,485	41	(19,740)	10,870	2,496	402,280	812,429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97	412,485	41	(19,740)	10,870	2,496	402,280	812,429	-	812,429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33,692	233,692	(2,860)	230,8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91)	-	(2,791)	-	(2,7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91)	233,692	230,901	(2,860)	228,041
就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26(b)	(64,300)	-	-	-	-	-	(64,300)	-	(64,3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9,625	29,62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00	1,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c)(iv)	(78)	(82,074)	78	-	-	-	(82,074)	-	(82,07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26(c)(iii)	17	9,055	-	(1,506)	-	-	7,566	-	7,56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6(d)(ii)	-	-	-	1,025	-	-	1,025	-	1,025
轉至法定儲備	26(d)(iv)	-	-	-	-	5,180	(5,18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36	275,166	119	(20,221)	16,050	(295)	630,792	905,547	27,765	933,312

載於第68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1(b)	250,053	226,718
已付所得稅	18(a)	(64,873)	(46,1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180	180,522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28	(63,81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9,852)	(97,588)
其他金融投資之（付款）／所得款項·淨額		(4,500)	34,888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之付款		(10,000)	(20,000)
收取其他金融投資財務收入		4,927	4,263
已收利息		4,654	4,0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588)	(74,426)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95,285	93,780
償還銀行貸款		(148,767)	(63,96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1,890	(41,890)
購回股份之付款		(82,074)	(41,05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7,566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000	-
已付利息		(3,303)	(1,165)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64,300)	(40,0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703)	(94,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889	11,78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798	427,8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3	(2,8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70,890	436,798

載於第68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首次應用此等變化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計量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之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在修訂當期 (如有關修訂只影響當期) 或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 (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被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代表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所承擔而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按公允價值獲初始確認，前提是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於其按公允價值獲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將根據附註2(r)(i)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因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則按照附註2(r)(i)披露。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算所得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

如(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見附註2(j))。

年內出售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在內。

(f)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有關公允價值為其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有別於成交價，且公允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之交易成本。

公允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累計。此之例外情況為，倘股本證券投資並無相同工具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見附註2(j)(i))。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s)(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當投資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 (見附註2(j)(i))，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j)(ii)) 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20年）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一至五年或餘下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五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h)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十年
- 商標 五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i) 經營租賃費用

絕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獲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倘租賃付款其中某部分並非固定而是按某因素（除時間推移外）的未來款項（如銷售額百分比）計算，則該款項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i) 可供出售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該等資產會一併評估。一併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一併評估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歷估算。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可供出售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指購入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現值的差額，扣減過往該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於損益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過往於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可能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某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於發生撥回的期間確認為已列為開支之存貨的扣減。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i)）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者外，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合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在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作出相應之增加。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在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就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檢討。如檢討導致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有關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原先的僱員開支合乎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之沒收除外。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計入於股份溢價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將直接轉入保留盈利）為止。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附屬公司之投資價值增加，並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任何有關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該資產抵銷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性差異及因首次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部分）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賬面金額。在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已扣減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相互抵銷。若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個期間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i) 業務合併中之假定或有負債

業務合併中之假定或有負債乃屬於收購當日之現有責任，初步須按公允價值確認（倘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該或有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根據附註2(r)(ii)決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確認。倘業務合併中之假定或有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或在收購當日而言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附註2(r)(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債務作出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履行責任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僅以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來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將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經營零售連鎖店及若干線上商店以銷售女裝。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進行批發。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交付時（即當客戶接受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收益時）確認。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取得將獲發補助之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某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實際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當地市政府機關無條件的政府酌情補助乃於收取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t)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採用最適合反映與有關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

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包括商譽)按報告期結算日的通行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下累計。

於出售中國內地境外的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處理。

(v)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含直接屬於研究及開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條件一般直至達到項目的開發階段後期且餘下開發成本甚微時方會達成。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綜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營運分部倘於該等大部分標準上屬類似，則可能進行綜合。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單一業務，即零售及批發女裝。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基準持續評估。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附註18及附註25載列有關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除此之外，本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得出。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或有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女裝設計、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經營零售連鎖店及若干線上商店以銷售女裝。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進行批發。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銷售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654	4,011
其他金融投資之財務收入	4,927	9,151
政府補助(附註)	10,878	7,793
其他	115	32
	20,574	20,987

附註：政府補助指來自當地政府機關的現金補貼，而享有該等補助的權利乃為無條件及由相關機關酌情授予。

(b)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3,350)	(6,531)
其他	(231)	(134)
	(3,581)	(6,66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303	1,165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4)	11,833	8,03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5)	1,025	3,46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4,889	169,684
	237,747	181,185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1)	43,221	39,89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2,487	–
核數師薪酬	2,300	2,300
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73,406	47,233
– 或然租金	371,773	305,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2	–
存貨成本(附註19)	445,617	338,436
研發成本(附註)	25,085	19,56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設計及產品開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3,7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64,000元），已計入附註6(b)所披露之員工成本。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597	9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2)	(89)
	1,285	861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73,483	64,3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08)	—
	70,660	65,18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附註18(b)）	(7,790)	(2,181)
	62,870	63,008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並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課稅年度應付稅項授予的75%減免（每間公司的最高減免額為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課稅年度授予的最高減免額為20,000港元，於計算二零一五年撥備時已作考慮）。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惟東方素素創意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東方素素」）根據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優惠稅項政策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續)

附註：(續)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就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項條約或安排獲減免）。此外，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條例，作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有權就其自中國取得的股息收入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外國投資企業均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故於計算預扣稅時適用於5%的減免稅率。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3,702	267,053
按適用於各稅務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6,593	61,5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3)	(4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2	1,986
法定稅務優惠	(16)	(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20)	(89)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4	-
實際稅項開支	62,870	63,008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金明先生	-	865	25	-	-	890
執行董事						
賀紅梅女士	-	878	25	-	139	1,042
鄧仕剛先生	-	613	23	-	139	775
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附註1)	143	-	-	-	-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祺博士	171	-	-	-	-	171
洪文星先生(附註2)	59	-	-	-	-	59
鐘鳴先生	171	-	-	-	-	171
周曉宇先生(附註2)	86	-	-	-	-	86
總計	630	2,356	73	-	278	3,337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金明先生	-	981	25	-	-	1,006
執行董事						
賀紅梅女士	-	890	25	-	352	1,267
鄧仕剛先生	-	639	23	-	352	1,0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	161	-	-	-	-	161
洪文星先生	161	-	-	-	-	161
鐘鳴先生	161	-	-	-	-	161
總計	483	2,510	73	-	704	3,770

附註1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洪文星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身故，而周曉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洪文星先生之職位空缺。

附註3 該等款項指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p)(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披露。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56	689
退休計劃供款	40	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96	728

該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33,6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04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2,306,644股（二零一五年：506,620,526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02,034,000	506,948,000
股份回購之影響（附註26(c)(iv)）	(1,426,266)	(327,474)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6(c)(iii)）	1,698,9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2,306,644	506,620,52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33,6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0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7,318,217股（二零一五年：512,028,022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2,306,644	506,620,526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5）	5,011,573	5,407,4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507,318,217	512,028,02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728	71,153	4,428	6,912	105,221
添置	42,113	50,653	278	1,903	94,947
出售	-	(3,802)	-	-	(3,8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841	118,004	4,706	8,815	196,366
添置	11,576	37,436	104	2,430	51,54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8,848	2,372	-	2,216	33,436
出售	-	(11,339)	(615)	(644)	(12,5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65	146,473	4,195	12,817	268,7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27	55,044	3,327	3,341	66,639
年內計提	3,137	35,024	491	1,242	39,894
出售撥回	-	(3,802)	-	-	(3,8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64	86,266	3,818	4,583	102,731
年內計提	4,900	35,768	318	2,235	43,221
出售撥回	-	(11,339)	(193)	(644)	(12,1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4	110,695	3,943	6,174	133,7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01	35,778	252	6,643	134,9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77	31,738	888	4,232	93,635

持有作自用的樓宇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7,068	16,336	33,4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8	16,336	33,40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853	1,634	2,4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	1,634	2,4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5	14,702	30,9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 商譽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新收購之深圳市蒙黛爾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蒙黛爾」）業務，該公司以「CADIDL」品牌於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所用的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1%貼現。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且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所進行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實益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Fiona Kim Investments Limited (「Fiona Kim」)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La Ko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La Kora International」)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商標持有及品牌推廣
拉珂帝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拉珂帝服飾」)	中國	400,000,000港元	100%	-	100%	女裝貿易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女裝貿易
東方素素創意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	100%	時裝創意及設計
深圳市蒙黛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5%	-	65%	女裝生產及貿易
創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萬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拉珂蒂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拉珂蒂爾」)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	90%	品牌推廣及女裝貿易
深圳市迪珂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時裝創意及設計
深圳市金悅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悅鑫」)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上海拉珂蒂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擁有9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上海拉珂蒂爾將其官方名稱更改為上海珂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金悅鑫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蒙黛爾之相關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數額：

	深圳蒙黛爾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35%
流動資產	118,349
非流動資產	43,254
流動負債	(71,130)
非流動負債	(13,648)
資產淨值	76,82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6,889
收益	70,906
期內虧損	(7,820)
全面收入總額	(7,82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73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9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9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396)

附註 深圳蒙黛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故並無呈列任何比較數字。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08,726	175,7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394	55,737
其他應收款項	33,554	2,274
	296,674	233,742
減：非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27)	(16,969)
	260,347	216,77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計入流動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非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就於年結日後十二個月到期的租賃已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租金按金、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及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收回的給予員工的借款。

(a) 賬齡分析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的直營店銷售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租賃多間零售店。來自本集團該等租賃零售店銷售的所得款項主要由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代本集團收取。於完成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有關過往月份銷售的對賬後，本集團繼而發出發票，發票日期通常為收益確認日期起計30日內。有關該等特許經營銷售的結算於扣除應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租金後作出，並通常預期自收益確認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1,245	112,407
一至兩個月內	42,551	45,196
兩至三個月	9,576	12,008
超過三個月	5,354	6,120
	208,726	175,731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93,796	157,603
逾期少於一個月	9,576	12,0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673	5,29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681	827
	14,930	18,128
	208,726	175,731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包括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批發商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業主）有關。根據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於深圳前海瑞霖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前海瑞霖」，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實體）之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前海瑞霖為有限合夥，本集團於該實體擁有27.27%權益。前海瑞霖乃旨在於非上市實體中投資實體權益之投資媒介，主要於中國青島從事定制中端及高端服裝（「服裝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海瑞霖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104,589,000元，包括於服裝公司之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17 其他金融投資

其他金融投資指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發出之理財產品之投資，其本金及回報概無保證。本集團亦有權要求銀行每週兌換理財產品。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352	23,359
年內所得稅撥備（附註7(a)）	70,660	65,189
年內已付款項	(64,873)	(46,196)
年末結餘	48,139	42,352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2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2,1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63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7,7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3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業務合併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之 無形資產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之 存貨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業務合併	(159)	(7,729)	(5,919)	(13,8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7,729)	(5,919)	(13,807)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i) 未分派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涉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1,9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500,000元），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按照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評估，已決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人民幣638,7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9,995,000元）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

(ii) 稅項虧損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無）之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49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2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可自相關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之虧損。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6,130	24,274
在製品	3,605	2,188
製成品	297,294	234,621
	337,029	261,08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41,734	329,713
撇減存貨	3,883	8,723
	445,617	338,436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就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2）作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本年度解除。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	40,490
銀行及手頭現金	470,890	396,308
	470,890	436,7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1,2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3,273,000元）。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3,702	267,053
調整：			
折舊	6(c)	43,221	39,894
無形資產攤銷	6(c)	2,4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2	-
利息開支	6(a)	3,303	1,165
利息收入	5	(4,654)	(4,011)
其他金融投資之財務收入	5	(4,927)	(9,151)
議價收購收益	28(b)	(30)	-
匯兌虧損	5	3,350	6,5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5	1,025	3,46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3,916	(60,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947)	(30,4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939)	9,952
預收款項增加		124	3,049
經營所得現金		250,053	226,718

22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26,480	10,000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有期貸款之即期部分	101,377	27,927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 之有期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908	27,92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3,963
	116,285	69,817
	142,765	79,817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69,817
無抵押	142,765	10,000
	142,765	79,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為數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89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若干銀行融資設有針對若干附屬公司財務比率的約束性條款，這於與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背了該等約束性條款，將被要求償還已提取的融資。此外，本集團部分有期貸款協議包含了若干約束性條款，約定貸款人有權自行酌情在任何時候要求即時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循了有關條款或者是否按還款時間表還款。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有期貸款的約束性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的目前履約情況，本集團一貫滿足有關要求，故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要求償還的酌情權。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約束性條款遭違反（二零一五年：無）。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5,210	47,473
— 一名關聯方(附註30(a))	8,625	13,23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3,835	60,704
預收款項	32,873	17,287
應付員工成本	26,194	19,57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7,443	45,253
其他應付款項	39,150	12,794
	199,495	155,61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予以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0,223	44,255
一至兩個月	6,063	4,949
兩至三個月	440	4,679
超過三個月	7,109	6,821
	43,835	60,704

24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構所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0%至20%（二零一五年：10%至20%）的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積累所需供款，於供款到期時匯付予各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就向該等計劃下涉及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於退休金福利付款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4.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按毛額以股份結算。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總計	歸屬期間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董事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250,000	2,250,000	2,5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8年
	250,000	2,250,000	2,5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年
	250,000	2,250,000	2,5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年
	250,000	2,250,000	2,5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年
	<u>1,000,000</u>	<u>9,000,000</u>	<u>10,000,000</u>		

2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4.42港元	10,000,000	4.42港元	10,000,000
於期內行使	4.42港元	(2,040,000)	-	-
年終尚未行使	4.42港元	7,960,000	4.42港元	10,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五年：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4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2.07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4.42港元（二零一五年：4.42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5年（二零一五年：6.5年）。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股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i)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38	453,538	-	1,949	(2,509)	(25,328)	431,688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517)	(1,5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630	-	23,6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30	(1,517)	22,113
就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26(b)	-	-	-	-	-	(40,024)	(40,02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6(d)(ii)	-	-	-	3,466	-	-	3,466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c)(iv)	(41)	(41,053)	41	-	-	-	(41,0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97	412,485	41	5,415	21,121	(66,869)	376,190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234)	(1,2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860	-	20,8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860	(1,234)	19,626
就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26(b)	-	(64,300)	-	-	-	-	(64,3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c)(iii)	17	9,055	-	(1,506)	-	-	7,56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6(d)(ii)	-	-	-	1,025	-	-	1,025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c)(iv)	(78)	(82,074)	78	-	-	-	(82,0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6	275,166	119	4,934	41,981	(68,103)	258,033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合共75,6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300,000元）之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悉數派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合共50,6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24,000元）之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悉數派付。

(c) 股本

(i)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	11,948

(i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股數		二零一五年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02,034	3,997	506,948	4,0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26(c)(iii))	2,040	17	-	-
購回及註銷股份(26(c)(iv))	(8,954)	(78)	(4,914)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120	3,936	502,034	3,99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四月，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04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7,566,000元。其中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7,549,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人民幣1,506,000元根據附註2(p)(ii)所載政策由股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v) 購回及註銷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所支付	所支付	所支付總價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	598,000	10.24	10.06	6,055	5,198
二零一六年九月	4,409,000	11.60	10.10	48,791	42,39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3,947,000	9.99	9.40	38,871	34,478
	<u>8,954,000</u>			<u>93,717</u>	<u>82,07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之所有8,954,000股普通股已註銷，本公司之相關已發行股本已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相當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89,5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000元）已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93,6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996,000元）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當日，本公司須能夠結算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括以下部分：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拉珂帝服飾自深圳市金和鑫（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深圳珂萊蒂爾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40,155,000元。代價與深圳珂萊蒂爾繳足股本間的差額人民幣25,155,000元乃作為股本儲備列賬；及
- 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根據附註2(p)(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授出日公允價值部分人民幣4,9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15,000元）。

(i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代表所贖回股份之面值。

(iv) 法定儲備

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款予該儲備須於向母公司分派溢利前進行。

法定儲備待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此換算乃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54,0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2,193,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爭取在維持更高水平借款以實現潛在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帶來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適當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其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的比率）分別為30%及2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說明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非即期租金按金。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銀行存款

本集團向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作出存款，藉此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鑑於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中國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業主的款項，彼等近期並無嚴重違約記錄。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家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個別特性影響。本集團與大量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合作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進行信貸評估，重點關注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壞賬虧損。

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

(iii) 非即期租金按金

非即期租金按金乃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業主。考慮到其信譽，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董事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時間，此為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

就受限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權利條款的有期貸款而言，分析會顯示按合約償還計劃的現金流出，以及獨立分析對貸方行使即時催繳貸款之無條件權利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時間的影響。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						
計劃償還	-	103,307	15,006	118,313		116,285
其他銀行貸款	-	27,256	-	27,256		26,4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	166,622	-	166,622		166,622
	-	297,185	15,006	312,191		309,387
根據貸方要求還款的權利之有期貨款的 現金流量披露調整	116,285	(103,307)	(15,006)	(2,028)		
	116,285	193,878	-	310,1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貨款：計劃償還	-	28,917	28,437	14,033	71,387	69,817
其他銀行貸款	-	10,112	-	-	10,112	1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	138,326	-	-	138,326	138,326
	-	177,355	28,437	14,033	219,825	218,143
根據貸方要求還款的權利之 有期貨款的現金流量披露調整	69,817	(28,917)	(28,437)	(14,033)	(1,570)	
	69,817	148,438	-	-	218,255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息發行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一般借入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藉此限制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i)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1.64% ~ 4.79%	136,285	1.72% ~ 5.06%	79,817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3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8,000元）。權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產生年化影響情況下對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造成的影響。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五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透過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經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有關的貨幣風險。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臨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涉及之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採用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概不計及因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異。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6,3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7	4,477	42,596	20,1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1,8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09)	-	(14,699)	-
風險總額	(42,522)	4,477	116,168	20,177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匯率整體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溢利淨額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9,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814,000元）。

上文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於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後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算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包括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因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異。該分析乃與按二零一五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按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28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深圳蒙黛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 Ko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深圳蒙黛爾的65%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90,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700,000元）。深圳蒙黛爾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

深圳蒙黛爾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4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298
存貨	89,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8
無形資產	33,4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88)
遞延稅項負債	(13,6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706)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84,644
本集團實際權益	6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55,019
商譽	21,681
代價	76,700

有關收購深圳蒙黛爾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代價	76,700
減：應付代價	(7,67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4)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4,196

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深圳蒙黛爾向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70,906,000元，並產生虧損人民幣7,820,000元。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益將為人民幣1,664,944,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228,907,000元。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深圳金悅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深圳金悅鑫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深圳金悅鑫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深圳金悅鑫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外部收益，並產生虧損人民幣827,000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38)
遞延稅項負債	(15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2,030
議價收購收益	(30)
代價	2,000

有關收購深圳金悅鑫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代價	2,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9)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79)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932	46,2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60,444	63,296
五年後	7,830	12,769
	125,206	122,28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7年，所有條款可於租約期末重新磋商。

除上文所披露的最低租金外，本集團承擔參照營業額支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金。由於不可估計可能應付的金額，或然租金並無列入上述承擔。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加工協議

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贏家服飾」）由金明先生的母親陳靈梅女士及金明先生的父親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金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贏家服飾訂立加工協議，據此，贏家服飾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贏家服飾的加工費用（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24,7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33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8,6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31,000元）。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租賃協議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與金明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本年度產生的租金金額為人民幣7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款項（二零一五年：無）。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與王素敏先生（金明先生之妻舅）訂立租賃協議。本年度產生的租金金額為人民幣6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款項（二零一五年：無）。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金明先生及王素敏先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82	1,0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768
	1,382	1,792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披露的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及於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75	3,435
退休福利供款	170	17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5	1,341
	4,000	4,946

總酬金列入「員工成本」（附註6(b)）。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

(e) 關連交易所適用之上市規則

- (i) 上述第30(a)項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 由於上述第30(b)項關聯方交易低於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57,705	312,41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	660
其他應收款項		1,822	65,003
		2,674	65,6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46	1,890
		2,346	1,890
流動資產淨值		328	63,773
資產淨值		258,033	376,1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936	3,997
儲備	26	254,097	372,193
權益總額		258,033	376,1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明

執行董事
鄧仕剛

32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上海拉珂蒂爾與愛思開實業（上海）有限公司（「SK China」）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SK China已同意向上海拉珂蒂爾出售若干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客戶合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4,542,880元。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贏家服飾。

3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於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3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可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無循環）的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會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任何一種分類均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因為現時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會計政策為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屆時收益或虧損將根據附註2(f)及2(j)所載的本集團政策循環至損益。此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惟將影響溢利及每股盈利等呈報表現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3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

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

然而，仍需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影響的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a)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提前付款於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惟向分銷商作出的批發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可向分銷商提供相對貨品銷售價值的折扣，惟分銷商須同意提早支付採購價餘額。

目前，向分銷商批發所得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分銷商時確認，而不論分銷商提早或於交付時付款。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提前付款計劃或將視為包含融資部分。

本集團正在評估本集團提前付款計劃中該部分是否對合約而言屬重大，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後，交易價格是否將因此須就確認收益而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交易價格作出的任何調整倘視為必要，將導致於未交付貨品期間確認利息開支，以反映從分銷商取得融資利益的影響，並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分銷商時，對來自分銷商批發的收益作相應增加。

3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b) 具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被允許退回產品時，本集團會估計退貨水平並就收益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客戶有退貨權時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調整而非另行確認資產，因此另行就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確認退回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人民幣125,206,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或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對其進行應用。然而，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可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進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